

关于设立 2020 年度时尚设计类学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新基金项目的通知

根据“争千进百创一流”的学校学科建设目标和以“纺织服装”为特色的时尚设计类学科建设需要，特设立“2020 年度时尚设计类学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通过学科交叉的项目研究来培育具有浙江理工大学特色的时尚设计类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具体事项如下：

一、目标和任务

根据浙江省大力发展“八大万亿产业”和发展数字经济的规划，科研创新基金设立旨在充分发挥浙江理工大学学科专业的特色优势，满足传统制造业向文化产业延伸和向时尚产业转型的新经济结构调整需要，适应传统制造业增长动力从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延伸的新经济、新业态变化特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时尚设计”为引领，通过学科交叉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来组建团队、打造梯队、培养人才、凝练成果。夯实具有浙江理工大学特色的时尚设计类学科建设基础。

一、申报范围及标准

时尚设计类学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报范围面向全校时尚设计类各学科 45 周岁（1975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按艺术类考核）以下教师，通过组建创新团队（不少于 5 人）申报，团队成员年龄不限。鼓励跨学院、跨工作室组建的团队申报。

时尚设计类学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单项资助金额范围在 10-25 万元（其中设备费不超过 5 万），根据不同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确立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评审标准突出技术成果转化和产品成果市场化的优势，同时注重：

- 1.研究内容（优势特色、创新性和可行性）
- 2.现有团队成果（体现团队前期合作基础）
- 3.预期研究成果（体现团队未来成果凝练）
- 4.团队研究条件（负责人、团队梯队及分工合理）
- 5.管理及经费安排（经费开支合理性）

二、申报及考核要求

- 1.项目执行期限。资助的基金项目的考核期为二年。
- 2.项目考核要求。根据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任务书研究成果对立项项目进行期中检查和期满考核。项目组成员在项目期获得以下成果（指导学生除外）免于考核：以排名前三获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或排名前四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项。

3.项目经费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经费的 5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

- 4.项目申报时间。5 月 25 日截止。

三、申报程序

1.申请人根据要求认真填写“时尚设计类学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申报材料电子版请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邮箱 490344007@qq.com，同时提交本人签字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至 21#B204 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包德福，联系电话：15068148383。

3.经设计学学科组织专家评审后立项。

4.立项后填写“时尚设计类学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任务书”（附件 2）。

四、注意事项

1.已经列入 2019 年时尚设计类学科学术骨干人才基金项目资助的 16 位教师不再作为负责人申报，可以作为团队成员，各项目团队成员不允许重复。

2.项目依托机构包括各级学科平台（含科研、教学）。

3.当年度获批的项目经费须于 12 月 20 日前使用完毕，到期未使用经费，学科将收回统筹使用。项目经费使用规范参考学校最新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4.项目级别按照学校认定结果认定、成果级别按照学校最新科研政策规定进行认定。

5.经费从“以‘纺织服装’为特色的时尚设计类学科构建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列支。

6.本通知未尽事宜，经设计学学科研究讨论后决定。

附件：

1. 2020 年度时尚设计类学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表
2. 2020 年度时尚设计类学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任务书

浙江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0 年 4 月 30 日